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二期）
监理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佛山市云勇林场

监理人（全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云勇林场；

3. 从开工至竣工验收。

4. 施工预算控制价：743000 元.

二、词语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玉启 ，注册号：440193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含税）：贰万元整。

1. 监理酬金：¥20000.00 元。合同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交通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可预见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该项目开工日期开始，至该项目竣工为止。施工质保期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一方、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向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寄出任何法律文书，无论双方是否收悉，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云勇林场 。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委托人：佛山市云勇林场公司

（盖章）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云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户：

电　话：0757-88830803

监理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账　　号：44050170830100001910

账户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主要是对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二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必须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3）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审查；（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图、相关合同及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

2.3.2 监理人员履约：按本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监理合同，进场工作	50%	10000.00 元
2	完工验收后	50%	10000.00 元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监理人未及时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额外增加监理工作酬金。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5 有关上述工作酬金的增加或减少，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佛山市高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9、补充条款：/。

全文结束